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鄭水清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訴訟代理人 鄭炎全

鄭德成

被告 洪正揚

首阜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如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「訴訟程序進行中」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使法定之繼承人於訴訟程序中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成為合法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

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原告鄭水清對被告洪正揚、首阜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民事事件，係於民國113年1月3日繫屬本院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業於112年6月2日死亡，有原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足見原告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前已死亡，權利能力終止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子鄭炎全、鄭德成自任訴訟代理人，以原告名義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容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 官 郭鍵融

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